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 市罚〔2018〕02-20180027号

当事人：刘海强（广州市海珠区川代商行）

负责人：刘海强 性 别：男

电 话：13660469009 身份证号：[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工作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川代商行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凤凰直街81号一楼105房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XHF0F

**违法事实：**你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销售以假充真的“玛露泰九州博多拉面”，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该产品认定为假冒伪劣商品，你的上述行为认定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40.2（[REDACTED]=40.2）元，食品价值为189.1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89.1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11日）；2、刘海强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11月8日）1份；3、广州市海珠区川代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刘海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现场拍摄照片1张；5、广州市海珠区川代商行淘宝网店的订单记录；6、《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1066号）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0.2 元；
- 2、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的罚款 548.39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为 588.59 元(40.2+189.1\*2.9=588.59)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12月13日

25